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原则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实的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符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态势，能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该方案将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与迈科锂电（江苏）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意见和独立意见

1、2017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拟与江苏迈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苏迈科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世政

刘广灵

杨在峰

2017 年 1 月 14 日